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6-004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8日召集召开,各参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实际控制人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经过如下决议:

议案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与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置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整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的主要内容:1、资产出售及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权转让;4、募集配套资金。

1、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均无法实施,则其余各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资产出售及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的实施。

(二)资产出售及置换

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价值于79,875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47.22%股权中的等额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金额为79,875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17,537,630.15元-798,750,000/100=11,878,630.15元)则直接出售予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新疆凯迪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药业”)或出售给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2、发行股份及置换

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价值于79,875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47.22%股权中的等额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金额为79,875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17,537,630.15元-798,750,000/100=11,878,630.15元)则直接出售予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新疆凯迪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药业”)或出售给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46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嘉林药业”的评估价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2、发行股份及置换

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价值于79,875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47.22%股权中的等额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金额为79,875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17,537,630.15元-798,750,000/100=11,878,630.15元)则直接出售予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新疆凯迪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药业”)或出售给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3,896.107万元。置入资产作价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为757,021.107元。

4、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转让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需要,天山纺织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天山纺织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凯迪迪药业、凯迪迪关联方或第三方负责进行清理。

本次交易,以距离资产交割前最近的一个工作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的会计基准日,由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及天山纺织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截至交割前会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及天山纺织共同置入资产在该期间内损益的依据。

2、发行股份及置换

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价值于79,875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47.22%股权中的等额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金额为79,875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17,537,630.15元-798,750,000/100=11,878,630.15元)则直接出售予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新疆凯迪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药业”)或出售给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各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63,896.107元。置入资产作价与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为757,021.107元。

4、置出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中,拟转让天山纺织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需要,天山纺织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天山纺织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员工之间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和权利义务等事项,均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由凯迪迪药业、凯迪迪关联方或第三方负责进行清理。

本次交易,以距离资产交割前最近的一个工作日作为置入资产交割的会计基准日,由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及天山纺织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起截至交割前会计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及天山纺织共同置入资产在该期间内损益的依据。

2、发行股份及置换

1、资产出售及置换方案

公司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其中置出资产中价值于79,875万元的部分与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持有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林药业”)47.22%股权中的等额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金额为79,875万元;置出资产剩余的部分(即17,537,630.15元-798,750,000/100=11,878,630.15元)则直接出售予本公司现有控股股东新疆凯迪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药业”)或出售给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3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3) 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天山纺织;

(4)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5) 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天山纺织股份数(包括美林控股在“股份转让”中取得的天山纺织股份,不包括所有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天山纺织股份(如有))。

(6) 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均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2、期间承诺履约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天山纺织应对嘉林药业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嘉林药业的期末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美林控股无需另行补偿股份;否则,美林控股需另行补偿股份。

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嘉林药业的股权比例-补偿期间内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量。

在本次运用中,应遵循:

(1) 若天山纺织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比例);

(2)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补偿股份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天山纺织;

(3)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

(4) 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前各方持有嘉林药业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另行向天山纺织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须经天山纺织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

(1) 由于司法裁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其持有天山纺织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使其所持股份的数量不足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二级市场买入天山纺织股份进行补偿。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须经天山纺织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

(1) 由于司法裁决或其他原因导致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业绩承诺期内转让其持有天山纺织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使其所持股份的数量不足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在二级市场买入天山纺织股份进行补偿。

(2) 各方均同意,在前述约定业绩承诺期间期末减值测试时,若上海海野银行前述股份补偿办法计算上海海野银行所持补偿股份总数(含931万股之内)含数),则由上海海野银行补偿;若上海海野银行前述股份补偿办法计算上海海野银行所持补偿股份总数(含931万股之内)含数),则超出部分的补偿股份由美林控股先代为补偿,视同上海海野银行所持补偿股份;在林地按实际补偿的股份数(含上海海野银行所持股份数)达到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的天山纺织股份总数(含“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股份)后,美林控股和上海海野按照前述股份补偿办法计算的合计应补偿而未补偿的股份数量,由上海海野承担补足补偿责任。

美林控股、上海海野中的一方按照上述约定代一方补偿后,代方补偿的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另一方主张权利。

(3) 在任何情况下,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因嘉林药业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而产生的补偿、或因资产减值测试产生的补偿累计不超过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的天山纺织股份(含“股份转让”中取得的股份,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股份)。

若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天山纺织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转让其持有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天山纺织按照本协议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应及时向天山纺织通知其减持计划,并将嘉林药业全体股东持有的天山纺织相应数量的股份划至天山纺织事先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冻结,业绩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得向表决权且不享有有利的分配权利。待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在天山纺织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议案后10个工作日内,天山纺织将相应金额的现金支付给嘉林药业全体股东,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一并予以注销。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同时同意天山纺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监管事项相关的议案。

若司法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应根据天山纺织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并配合天山纺织办理本协议项下股份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嘉林药业全体股东应启动天山纺织股份回购等事项。

2、嘉林药业全体股东若未能按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按每百万分之五向天山纺织计提延迟补偿期间的利息。

(四)股权转让

公司有控股股东凯迪迪药业和凯迪迪矿业合计向美林控股和凯迪迪美林控股转让1,50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其中凯迪迪药业和凯迪迪矿业1,00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凯迪迪矿业向美林控股转让1,500.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美林控股将其持有的嘉林药业股权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等价支付79,875万元所需资金直接由凯迪迪和凯迪迪矿业共同承担的第二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对价。该股份转让的等价支付对按照《国有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即天山纺织股份自信息公告日起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0.65元/股。

(五)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升本次重组的盈利能力,增强重组完成后天山纺织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天山纺织拟采用定价方式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12,970股的新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0,948.88万元。天山纺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9.93元/股,不低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股东大会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北京凯迪迪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榭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嘉林药业、新疆华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

3、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重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天山纺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93元/股。

4、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948.88万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9.93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2,012,970股股份。

为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重组中的中介费用后拟用于嘉林有限限制生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津林原料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心脑血管及抗肿瘤等领域药物的研发及企业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和推广项目。

8、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新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的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提交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议案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明珠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0%股权权益法评估值为63,896.107万元。

同意公司与新疆凯迪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凯迪迪业股份有限公司、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福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张昊、深圳市中牧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乐生、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迪关联方”)或出售给美林控股。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1,753,760.15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274号《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嘉林药业10